

聚力重点项目 推动产业发展 市、区两级人大代表 专题视察调研活动举行

本报讯(花文凤 胡雪 张晓君)日前,新区组织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开展重点产业项目专题视察调研活动,近距离感受新区着力开展“五争一创”,贯彻落实产业强市“一号战略”的发展成果。

调研组一行首先来到维克(江苏)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实地查看企业生产车间,并围绕生产经营和智能化建设等情况与企业进行深入交流。调研组指出,企业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力度,协调推动智能化、数字化、产业化发展。

在万事达建筑钢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调研组认真听取了企业在生产经营、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情况汇报,详细了解企业当前的需求和遇到的问题。调研组表示,企业要坚定信心、着眼长远,持续提高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同时,相关部门和所属园区要主动靠前服务,积极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切实为企业谋发展,以优质的营商环境助力万事达走上“快车道”。

最后,调研组来到日丰集团新型应用材料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现场,实地查看项目建设进度,了解项目规划、施工进度、要素保障等情况。调研组指出,项目建设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协调对接加快问题解决,确保重点项目建设要素保障,落实落细安全生产责任,用心用情推动项目建设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效,为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投稿邮箱:100538817@qq.com

以“五争一创”实绩推动二十大精神落地生根

新区凝心聚力,决战决胜四季度

本报讯(辛闻)10月29日,新区召开三季度“五争一创”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工作部署,总结前三季度“五争一创”工作成绩,部署四季度重点任务。市政协副主席、新区党工委书记路月中动员全区上下振奋精神、凝心聚力,奋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以“五争一创”的实绩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新区落地生根。

今年以来,全区上下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奋力扛起“勇挑大梁”的使命任务。1-9月份,新签约亿元以上项目54个,完成全年目标的90%;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65.75亿元,超序时5.46个百分点;4个省重大项目、43个市重大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政银企共建+”活动取得新突破;安全环保管控能力持续增强。

路月中全面系统回顾了今年以

来“五争一创”各项工作完成情况,他指出,冲锋号已经吹响,各部门、板块要坚定决胜全年的信心、决心,切实增强决胜全年的责任感、使命感,找准决胜全年的发力点、突破点,自加压力、主动作为,开足马力、乘风破浪,以更实举措冲刺全年目标,全力打赢“五大攻坚战”。

路月中强调,全区要集中力量攻坚核心指标,聚焦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把指标压力转换为拼抢动力,优势指标要再接再厉、更进一步,欠序时指标要奋起直追、迎头赶超,以高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完成各项任务。要全力以赴拼抢项目招引,推动符合“四群八链”产业方向的优质项目加快落地,增强已签约项目手续办理便利度、审批服务针对性,主动靠前服务加速在建项目早日竣工投产,同时要做好省、市重大项目储备,为明年工作打下坚实基础。要坚决守

牢安全稳定底线,把党建引领木梢疏通工程与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社会治理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扎实推进试点工作在全区面上推广,将各类风险第一时间发现在末梢、解决在末梢,坚决守牢安全稳定底线。

尹卫民指出,全区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咬定目标快冲刺,吃透精神总谋划,毫不松懈守安全,全面梳理在手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争分夺秒全力冲刺,切实担负好为全市稳定经济发展“勇挑大梁”的政治责任。

会上通报了三季度“五争一创”指标完成情况。新能源产业园作交流发言,大港街道、综保区作表态发言。

会议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各镇、街道、园区设分会场。新区党工委、人大



新区发展资料图。王荣明 摄

工委、管委会、政协工委全体领导,开发区法院、开发区检察院主要领导,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国有公

司、驻区单位主要领导,各镇、街道、园区党政主要领导,各招商局局长参加会议。

新区调研水环境治理工作

本报讯(倪文静 辛闻)10月28日,市政协副主席、新区党工委书记、总河长路月中调研水环境治理工作。

当天,路月中首先来到团山河新港桥国考断面,仔细查看河道水质、堤岸环境,详细了解水生态治理、河长制责任落实等工作开展情况。路月中指出,保护水环境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相关部门板块要提高站位、主动担当,继续加大河道综合整治力度,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问题整改,严格落实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国考断面稳定达标。

在团山河姚桥段,路月中认真听取河道长效管护工作开展情况,要求镇村级河长充分履职尽责,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河道长效管护,养殖户管理



图为团山河姚桥段。范昀 摄

等工作,强化执法巡查,有效改善河道及周边生态环境,严厉打击非法捕捞、养殖、侵占河道等涉水违法行为,保障河道水质持续向好。

“总抛石量有多大?”“预计多久竣工?”“还有哪些问题需要解决?”在长江姚桥段六圩埭右岸,抛石工程正

在紧张进行。路月中在详细了解工程进展、工艺细节后,要求相关责任单位强化安全意识,抢抓工期节点,科学统筹安排,尤其要紧盯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加强岸线巡查预警,确保护堤工程有力有序推进,着力提升全区长江沿线防洪抗灾能力。

“拿地即开工” 助推项目审批“加速跑”

本报讯(熊宇峰)日前,镇江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为坤鼎(镇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额5亿元、占地面积80亩的国际科技创新园建设项目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了项目“拿地即开工”,为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按下快进键,使企业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为减轻疫情不利影响,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加快推进企业工程建设项目“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面落实省城乡住房建设厅等部门关于简化厂房仓储类项目审批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推出“拿地即

开工”和简易低风险改革举措,坚持人、地、房、钱、证同步,为企业切实当好参谋助手,现场了解掌握企业在项目落地、审批许可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真实需求,并为其纾困解难。

今年以来,利用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搭建的“镇江市重大项目审批服务平台”,新区行政审批局通过全面优化提前介入、全程代办、容缺受理、告知承诺、限时办结等方式,打通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拿地即可开工”通道,大幅度提高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以项目业主期望开工建设时间为目标,在主要申请条件齐全、符合承诺要求的基础上,项目涉批部门原则上在土地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核发。

桃花坞路大修进度已过半 北半幅道路开始封闭施工

本报讯(方良龙 杜广展)10月31日22时起,市区桃花坞路(梦溪路一小至山路)大修工程进行围挡翻边施工,预计工期至2022年12月底。这也标志着这一市重点民生工程施工进度过半。

10月31日上午,记者在施工现场看到,桃花坞路南半幅底层沥青摊铺结束,南侧人行道完成透水混凝土基层施工,“南侧行道树池砌筑、路灯安装基本完成,施工人员开始铺装人行道盲道,市民骑行或行走在南半幅沥青路面上,慢行舒适度显著提升。”

“近3天完成道路南半幅底层沥青摊铺,面层沥青待北半幅路面完工后一同摊铺。”施工现场负责人张宇说,桃花坞路南半幅施工中,将原管径600毫米混凝土主供水管更换为球墨铸铁管,桃花坞小学至梦溪路段新增了一根内径300毫米污水主管道。桃花坞菜场至小山路段进行了线形微调,完成后的道路向南侧拓宽了50厘米。针对沿线检查井沉降比较严重的问题,将所有检查井并盖更换为防沉降井盖。

围挡翻边施工后,首先由市供电公司将对梦溪路至中医院段11万伏供电管沟进行改造加固,随后进行道路施工。为防止路面施工行道树倒伏,园林部门也将对北半幅行道树进



桃花坞路改造开始换边施工。文雯 杜广展 摄

行统一修剪。大修工程计划工期至12月底,预计12月25日左右可开放主线交通。

北半幅道路施工期间,机动车借

南半幅道路自西向东单向通行。非机动车及行人借道两侧便道通行,南侧自西向东通行,北侧自东向西通行。

桃花坞路大修工程,西起梦溪路,东至小山路,全长1500米,规划红线宽24米,其中车行道宽10-12米,设计为城市次干路。

调解员线上调解止纷 当事人快递锦旗致谢

本报讯(润法萱 翟进)近日,润州法院人民调解员葛锦玉收到一个快递。她打开一看,是一面印有“公正执法 为民解困”的锦旗和撤销调解申请,落款为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的当事人王女士。

据了解,王女士现在在上海工作,即将退休的她经过多番研究比对,决定在镇江养老,并购买了一处房屋。但着手装修时,王女士遇到了烦心事。一方面她不熟悉镇江的装修行情,另一方面因为疫情防控又无法来镇实地考察,于是王女士在网上挑选了一家看上去“资质”不错的装修公司,并在线与对方签订了装修合同,预支付54000元。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疫情防控,王女士未能前往镇江与该装修公司进行对接,便通过电话、微

信等方式与其沟通联络,但装修公司一直没有回应。王女士担心上当受骗,专程来到镇江,却发现装修公司已“人去楼空”。多次寻找未果后,王女士来到润州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被分流到诉前调解,人民调解员葛锦玉接手此案。葛锦玉第一时间设法联系到装修公司和王女士,分头了解案情。她采取线上调解方式,对双方展开多轮调解,经反复微信沟通协调,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和解,装修公司退还装修款项45000元。

在收到装修公司直接支付的案款后,王女士寄来锦旗,向葛锦玉表达谢意。“本来要上门送锦旗的,但因为疫情防控的缘故,只好委托快递将锦旗寄给法院。”王女士在微信里说。

润州拆除大型楼顶广告牌 保护市民“头顶”安全

本报讯(孙晨飞 夏阳 孙川)大型楼顶户外广告牌一直是马路上的“定时炸弹”,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进一步规范户外广告设置,排除安全隐患,净化城市空间,连日来,润州区城管局对润州路、天桥支路、官塘桥路的4块大型楼顶广告牌进行了拆除。

10月27日,记者在润州路拆除现场看到,长长的吊车臂伸在7层楼高的户外广告牌前,作业人员正在对楼顶广告牌进行拆除,现场还设有警戒线和隔离装置。拆除过程中,润州区城管局工作人员温馨提醒过往市民注意安全。“这些广告牌拆除后,看着敞亮多了。”过往行人纷纷对这次拆除行动点赞。

润州区城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常耀中介绍,“此次拆除的楼顶

广告牌面积共1200平方米,存在设置时间较久、部分设施结构老化等问题,具有一定的安全隐患。前期,局里与广告牌设置方进行多次沟通,通过发放安全告知函,进行安全宣传和政策解读,详细说明这些广告牌存在的安全隐患,取得了设置单位的理解。他们也积极配合,拆除工作非常顺利。”

据了解,今年1-9月,润州区城管局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户外广告安全整治工作,共拆除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42处,拆除面积约4500平方米。下一步,润州区城管局将进一步摸排辖区内大型楼顶户外广告,加大整治力度,对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市容市貌的做到应拆尽拆,保护市民“头顶”安全。

本月起“心理治疗”可医保支付

本报讯(单雨婷 古瑾)为更好满足参保患者心理治疗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市医保局根据江苏省医保局统一部署要求,11月1日起,将“心理治疗”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心理治疗”支付类别从自费“丙类”调整为医保“乙类”。

此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心理治疗”是指“接受规范化心理治疗培训

的精神科医师或取得心理治疗专业资质的卫生技术人员,在适宜的独立治疗空间,针对符合心理治疗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应用规范化的心理治疗技术和个性化的治疗方案进行心理治疗,消除或缓解患者心理障碍表现。每次治疗不得少于60分钟”。江苏省医保局制定了关于“心理治疗”项目相关的全省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

全省执行三类、二类和一类收费政策的定点医疗机构“心理治疗”项目医保支付标准分别为200元/次、180元/次和160元/次。参保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心理治疗,实际收费低(等)于医保支付标准的,由医保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其中,个人先行支付比例20%;实际收费超过医保支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患者负担。

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医保部门将切实加强医保协议管理,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合理确定调价幅度和调价频率,根据“心理治疗”项目医保支付政策调整情况,及时更新维护医保信息系统,加强“心理治疗”项目使用医保基金情况的监测、评估和日常监督检查,防范基金支出风险,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障权益。